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拟担保金额	421亿美元
担保对象	实际控制人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27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次募集资金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拟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司报告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534.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27.87%
特别风险提示	□对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对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2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1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421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7.8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合计为421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4.1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据分别为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30,885.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1,500万元	盈利:37,34%--56.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1元/股	盈利:0.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以战略为引领,系统谋划业务、资产、人员、治理四优化,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业务结构深度调整,海外经营网络逐渐完善,全年实现经营总量预计超过1.5亿吨,同比增长超过40%;但由于产业链整体周转速度放缓,产业客户经营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下滑。

(二)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配套大宗供应链现货经营,运用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以锁定成本或利润从而实现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相应产生的一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根据现行套期会计准则的需求计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列示,该部分损益实际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常态化的价格风险管理工作结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拟对江苏德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等30家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中部分资产进行重置投资,并由公司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以及本次重组投资的管理人共同签署《重置投资协议》。公司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出资实施本次重置投资,收购境内相关资产。本次重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重置投资方案一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进一步评估确定,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28日(周三)上午11:00

2.会议召开地点:2026年1月28日(周三)上午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共10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共3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6.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7.会议召开情况: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峻,叶子青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3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 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30日起,新增东北证券、广发证券两家机构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分销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人工智能量化型证券投资基 017811 东北证券 定投、转换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型证券投资基 005944 广发证券 定投、转换

3 东方人工智能量化型证券投资基 017811

4 东方权益类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基 014986

5 东方权益类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基 020126

6 东方稳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009877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009466

备注:1.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管理的暂未受托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60万元以下(不含6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笔最低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出申请,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对于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从申购之日起按照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逐笔累加,当单笔金额首次达到100万元时,对于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本公司将一次性确认。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

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wesccn.com

2.客服电话:95575

网址:zxxk.gtf.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6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请慎重考虑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